

# 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

91.11.05 室務會議修訂  
91.09.04 室務會議修訂  
92.03.18 室務會議修訂  
92.12.07 室務會議修訂  
93.09.01 室務會議修訂  
95.03.15 室務會議修訂  
97.09.02 室務會議修訂  
107.09.05 室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規範校內運動場館各項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本辦法運動場地管理使用範圍

### 一.室內場館

- (一) 體育館—A、B、C 場地（包括籃球、排球及羽球）
- (二) 舞蹈教室
- (三) 柔道教室
- (四) 跆拳道教室
- (五) 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(8003 教室)

### 二.室外場地

- (一) 籃球場—A、B 場地
- (二) 排球場—A、B 場地
- (三) 網球場—A、B、C、D、E 場地
- (四) 壘球場—A、B 場地
- (五) 槌、木球場
- (六) 田徑場
- (七) 溜冰場

三.前述運動場地管理單位為元智大學體育室。健康休閒中心主管單位為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，其使用之收費、程序、與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使用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實施細則」。

## 第三條 開放使用時間與優先順序

- 一.室內場地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:00~21:00，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(週六 08:00~ 22:00、週日 10:00~ 22:00)。
- 二.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(8003 教室)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7:00~21:00，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(週六 08:00~ 22:00、週日 10:00~ 22:00)。
- 三.網球場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~21:00，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(週六 08:00~ 20:00、週日 10:00~ 19:00)。
- 四.場地優先使用順序體育正課、校方舉辦之慶典活動、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、校隊訓練、系際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、團體借用。
- 五.各單位舉辦活動申請使用體育場館，如將影響體育正課及既定之體

育活動時，須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
六.各運動場館每週三 16:00~ 18:30，為本校教職員得優先使用運動場地。

七.寒暑假除教學、運動營隊、代表隊集訓使用外，亦提供付費申請使用，開放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，另行訂定之。

#### 第四條 各項運動場館使用規定

##### 一.通則：

- (一) 本校體育運動場館嚴禁私人收費教學。
- (二) 禁止吸菸、攜帶食物入內食用及各種車輛進入。
- (三) 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入場活動。
- (四) 運動時不得打赤膊。
- (五) 進入場內活動，必須自備用具，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，禁止穿著皮鞋進入球場。
- (六) 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管理單位（老師、管理員）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、謙讓，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，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場地之權利或資格。
- (七) 假日欲使用本校場館前，須先行至體育室提出申請，並至總務處繳費後，方得使用。室外開放場地以申請者為優先使用。

##### 二.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舉辦活動、表演需鋪設舞台或其他設備前，為延長球場使用壽命、防止破壞，應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（舞蹈、柔道及跆拳道教室限於體育性活動）。
- (二) 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，以確保草皮之完整。
- (三) 田徑場跑道嚴禁穿著高跟鞋、棒壘球鞋、直排輪鞋及釘長超過 0.6 公分之釘鞋，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，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。
- (四) 於田徑場跑道從事跑步時，請依逆時鐘方向跑，並使用由左至右之五、六、七、八道，內道盡量減少使用，以維護場地使用年限。
- (五) 田徑場除教學外，嚴禁棒壘球活動。
- (六) 禁止攀爬室外球場旁所有圍網。
- (七) 週一至週五非教學時段使用網球場前，請攜帶教職員生證件至游泳池櫃檯登記借用。

三.運動場地及運動器材借用之費用、程序、與相關規定，另定「元智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實施細則」以及「元智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實施細則」規範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